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25年12月26日第34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体质健康测试免测申请表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2026年1月9日

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23年修订版）》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23—2030年）》等文件精神要求，健全学校体育工作长效机制，深入践行五育并举根本任务，持续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与综合素养，结合安徽省教育厅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部署及我校办学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是学校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的规范性文件，适用于全日制在校学生。《标准》将测试成绩纳入学生学业评价体系，作为毕业资格审核及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条 《标准》坚持健康第一教育理念，构建课内外一体化体育育人体系，通过体质测试数据监测、分析、反馈，建立动态健康管理机制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四条 学校由分管体育工作的校领导统筹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，公共基础教学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后勤保障处、团委及各二级学院共同协同落实。具体工作由公共基础教学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（简称体测中心）负责体测工作统筹实施。

第五条 职责分工

(一)公共基础教学部: 制定体测工作实施方案及安全应急预案, 统筹组织实施全校体测及补测工作; 负责体测数据采集、复核、维护、统计分析与结果反馈, 为学生设计个性化运动方案并开展体质健康干预指导; 依规审核学生免测申请, 牵头做好体测工作整体统筹协调。

(二)教务处: 提供全校学生完整、准确的学籍信息(含学号、姓名、性别、专业、生源地、出生日期、民族等), 及时动态更新学生转专业、休学、复学等学籍异动信息; 将体测成绩纳入学生毕业资格审核依据, 做好学籍与体测数据的衔接核验。

(三)学生处: 将体测成绩纳入学生评奖评优、综合素质评价资格审查范围; 督促各二级学院开展体测政策宣传与学生动员; 依规处理学生体测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, 做好体测相关学生管理工作。

(四)后勤保障处: 协调校医院负责学生免测医务审核、体测现场医疗保障及突发健康问题应急救助; 做好体测场地设施的维护、环境保洁及物资保障工作, 确保测试场地安全合规。

(五)各二级学院: 指定专人担任体测工作联络负责人, 专人对接体测中心开展各项工作; 牵头组织本院学生有序参加体测及补测, 及时向学生反馈体测成绩; 做好本院学生体测政策宣讲、动员引导及思想工作; 严格执行体测成绩与评奖评优挂钩政策, 协同推进体质健康提升工作。

第三章 测试实施

第六条 时间安排

(一) 非毕业班级于每年下半年在体育课内集中完成测试，毕业班级可提前至上半年利用课外时间完成测试；

(二) **教育部体测数据报送**：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报工作。

第七条 测试项目

(一) 必测项目

1. 身体形态：BMI（身高/体重²）；
2. 身体机能：肺活量；
3. 身体素质：50 米跑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（男）/仰卧起坐（女）、1000 米跑（男）/800 米跑（女）。

(二) 加分项目

1. 男生：引体向上、1000 米跑；
2. 女生：仰卧起坐、800 米跑。

第四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

第八条 计分规则

(一) **标准分**：100 分（BMI 15 分+肺活量 15 分+五项素质 70 分）；

(二) **附加分**：20 分（单项最高加 10 分）；

(三) **总分**=标准分+附加分（最高 120 分）。

第九条 等级划分

优秀（≥90 分）、良好（80—89.9 分）、及格（60—79.9 分）、合格（50—59.9 分）、不合格（<50 分）。

第十条 特殊情况处理

(一) 免测申请：填写《免测申请表》→校医院诊断→体测中心审核→《免测申请表》入档；

(二) 缓测申请：测试前提交证明材料→二级学院审批→负责测试教师安排补测。

第十一条 教学考核

(一) 体育教师管理

1. 体测期间，若因教师履职不到位、管理失职导致学生出现伤害事故的，直接认定为教学事故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；

2. 教师在体测工作中存在数据造假、篡改成绩等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直接认定其年度考核不合格，并依规严肃处理。

(二) 学生管理

1.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按 20%权重计入体育课程总评成绩；

2. 学生毕业时，体质健康测试总成绩低于 50 分的，不予毕业；

3.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优秀等级的学生，授予“健康之星”荣誉称号；

4. 学生在体测过程中存在替考、弄虚作假等作弊行为的，按学校考试违纪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体测成绩作废。

第十二条 单位考核

1. 各班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合格率 $\geq 95\%$ 且优良率 $\geq 12\%$ 的，方可具备先进班级评选资格；

2. 各二级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，纳入学校对二级学院的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。

第五章 保障机制

第十三条 经费保障，设立专项经费，教师工作量按 6 课时/班核算。

第十四条 设备保障，建立标准化测试场地和设备，定期维护。

第十五条 数据应用，建立三年动态健康档案，测试成绩动态向学生、二级学院、教务处反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由公共基础教学部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》（教务〔2020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